

平潭综合实验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 工作方案落实情况总结

2019年12月，我区出台了《平潭综合实验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方案》（岚综管办〔2019〕138号）文件，明确了2019年金井新城区先行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初步建立。2020年，全区各类公共机构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海坛片区建成区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君山、苏平、金井、海坛等各片区主岛上的村庄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全区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投放户数占总户数比例5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并从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容器的配置、收运体系、终端处理设施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为总结工作，梳理思路，根据要求现将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方案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一）金井新城区先行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2019年底，通过采购社会服务在金井新城区整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打造我区分类示范区域。截至目前，已在金井片区7条主要路段共布设100个果皮箱；已完成建设12座生活垃圾定时投放房、4座智能环保屋。在海峡如意城雍景苑以及正荣润海小区实行撤桶并点，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取得了初步良好成效，小区居民反映良好。同时，已与福建省信息技术学院对接，由校方负责选址建设垃圾分类屋；与麒麟小学校方沟通将在校园内建设垃圾分类宣教基

地；师大附中、赛尔国际学校已完成临时分类集中投放点设置，后期由校方负责建设垃圾分类亭。

（二）推进海坛片区建成区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2020年6月，海坛片区管理局选定海坛金城、万宝嘉华以及东门社区等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探索符合海坛片区特点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模式，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确保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扎实有效深入开展。

（三）全区各类公共机构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2020年7月，我区选定了区交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乡交建中心三个单位作为我区公共机构率先推行垃圾分类工作试点单位，为全面推进我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打下坚实基础。8月5日，我区召开了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动员部署会。区管委会办公室室务会成员、县人大副主任陈时雄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公共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抓好工作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党建引领。具体要求各公共机构在8月底前完成设施配套、宣传引导、建立健全考核管理机制，于9月1日起，各公共机构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同时，邀请了福建省环保志愿者协会副秘书长黄厚新对全区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从政策文件、分类规范、如何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切实推进了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全区村庄稳步推行垃圾分类

我区在所有行政村设置垃圾收集点、配置收集车辆和保

洁员，购置干湿分类垃圾桶（每位农户家庭配备一对干湿分类垃圾桶）、240L 垃圾桶、新能源转运及作业车辆等，在农村地区推行生活垃圾干湿分离，坚持源头管控，从源头上实现分类、减量，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逐步构建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同时，在平原镇红卫村、南海乡后坑村、北厝镇先建村深入推进农村垃圾分类试点示范村工作。2020 年白青乡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工作正在逐步推进中，已编制完成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方案。

二、工作要求落实情况

（一）规范配置生活垃圾分类容器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规定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四类。同时，根据不同的场所人口、面积和产生垃圾特性，因地制宜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存储容器的种类、数量等。一是居住区域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4 类垃圾收集容器；二是单位区域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3 类垃圾收集容器；三是餐饮场所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2 类垃圾收集容器；四是公共区域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2 类垃圾收集容器；五是农村区域设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2 类垃圾收集容器。

（二）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情况

在已实施撤桶并点的小区，每日 6:00~9:00、18:00~21:00 集中投放垃圾，实行专人管理、全程督导，建立了分

类收运体系。一是有害垃圾由环卫保洁企业每月运至平潭医疗废弃物中转站，定期集中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厂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理。二是厨余垃圾，由区水务公司负责组建餐厨垃圾收运队伍，配套专用收集容器和专用密闭运输车辆，对接各大餐饮服务企业、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及居民家中厨余垃圾，统一收运至区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资源化利用，构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体系。三是可回收物采取上门预约的方式，由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定期上门收集，进行再生资源利用。四是其他垃圾由环卫保洁企业定时转运至就近垃圾转运站或直接运往平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一是我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已正式运营，可以将其他垃圾进行焚烧发电处理；二是我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营，区水务公司负责将厨余垃圾统一收运至区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实现厨余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目标；三是我区医疗废弃物处理中转站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全区医疗废弃物已委托社会企业进行收集、外运；四是建筑材料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并完成试生产，第二套环保加气砖产业已经进行基础施工。

三、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丰富多样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生活垃圾分类社会舆论氛围。一是多媒体平台宣传，制作分类宣传视频在政府部门电梯广告、广电网络电视开机画面、平

潭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常态化播放；二是全区选点宣传，在管委会办公大楼区域、试点居民小区、城区公园等人流密集地方统一选点，集中安装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共 80 个；三是试点区域集中宣传，在各分类试点单位、居民小区及人流密集商业区，集中分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册 2 万余册及致小区居民的一封信 10000 余张。同时，在金井新城区，采取上门入户宣传方式，截至目前共入户六千余户，发放垃圾分类宣传单 12000 张，在各小区已集中开展 19 场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与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合作，向金井片区的民众每周发送一条垃圾分类宣传信息，实现垃圾分类宣传对象全覆盖、宣传内容多样化。四是公共机构全面宣传，邀请专家对全区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切实推进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好公共机构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表率引领作用。

通过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有力地推动了我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切实增强了居民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引导居民从源头参与垃圾分类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氛围。

四、责任分工落实情况

区分类办协调各部门、各片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已制定《垃圾分类投放屋（亭）建设标准与管理导则》《垃圾分类督导员职责与考核导则》《各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各类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垃圾分类收运企业职责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下一步将有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

区交建局牵头推动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已制定《平潭综合实验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南》等文件，同时，组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区宣传办已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类精神文明先进创建考评内容。

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已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建设用地纳入我区新建、再建小区规划设计，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区经发局正在筹备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处置项目建设。

区社会事业局已委托社会企业编印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材，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内容。

区行政审批局已在各类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同时及时审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区执法应急局已组建专门的执法队伍，对金井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环节过程中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已将农村垃圾分类列入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内容。

区妇联、区团委已组织全区妇女及家庭、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并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区效能办已将各片区、各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

作情况纳入年度责任目标绩效考核内容。

各片区管理局承担所辖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实施主体责任，已全部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垃圾分类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目前正在制定专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2020年8月10日

